

公司会议/宴会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 常州晋陵中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 1899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经办人: 谢妮

经办人: 王勤勤

电话: 18861130728

电话: 15311971635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 现就乙方在甲方举办会议, 甲方为乙方提供会议场地、会议住宿及用餐 (以下统称“会议服务”) 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客房安排

本酒店将会按照组织者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对客房进行如下的预留:

住房安排

房间类型	价格 (人民币/晚/间)	2025/7/3	2025/7/4
豪华大床房	598 单早	7	7
豪华双床房	658 双早	7	7
豪华湖景套房	1500 双早	1	1
总计	/	15	15
保底数	/	13	13

- 以上价格包含 10% 的服务费和 6% 的增值税
- 以上价格房间大床都包含次日单份早餐, 双床含次日双份早餐
- 以上房间需满足每日保底数量, 如未达到每日保底数仍需按照保底数收费

入住及离店

- 预订客房将在到达日下午 15:00 以后可供办理入住手续, 客人如需要在 15:00 之前使用客房, 建议预订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住。
- 离店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 14:00 时。在正常离店时间后办理离店手续, 将按以下标准收取费用:
 - * 14:00 - 18:00 加收半天房费
 - * 18:01 后加收一天房费 (须视乎房间供应情况)

预订程序/预订客房减少及客人应到未抵

会议主办方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供与会人员的初步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航班号、房间类型, 单人或双人入住以及信用卡信息进行担保等等。最终的分房表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供。在此日期后的房间预订, 将视酒店房间预订/出租状况而定。

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后, 即在收到最后确认的住房分配表后的预定取消, 或者应到未抵, 酒店将按原预订的间/夜/数收取房费。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仍按原预订收取房费。主办方将承担临时预订取消, 预订应到未抵以及提前离店的客人的房费。费用将转至酒

店为会议/活动设立的主账户。

客房预订担保

所有的预订必须以一晚房费作为活动担保，可用现金、主要信用卡、银行支票进行支付担保一个间夜。信用卡支付的担保，我们将会要求您填写一张信息表，其中包括信用卡上主办方持卡人姓名、卡号、信用卡有效日期。担保的预订将会保留到您确认的到达日期的第二天中午。

所有未担保的预订将会在预订抵达日期的下午 16:00 以后取消。在此之后，客人如到达酒店将根据当日住房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房间。

截止日期

以上提及的所有预留客房在活动开始前 2025 年 7 月 1 日仍未确认的将可能被取消并被酒店重新销售。在此日期后进行的客房预订将以酒店当时的房价及出租状况而定。

应到未抵的房间 (NO SHOW)

所有被担保的房间在没有被客人或者组织者取消，而客人应抵却未抵的房间，本酒店将会按照预订的房间价格收取预定的间夜数的全额房价。

会议/用餐安排

日期	活动	时间	场地	摆设	保证/预期人数	价格 (人民币)
2025/7/4	会议	08:30-18:30	梨云厅	会议	25/30	5500元
	晚餐	18:30-20:30	怡园厅	圆桌	20/21	350元/位起

此次活动总消费预计 34000 元左右，实际以最后账单为主。

会议/活动场地根据参加人数及摆台要求进行安排。如果与会人数发生变化，在场地允许并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宾馆将保留为此活动安排其他合适的会议场所的权利。以上场租费及餐饮报价是保证在此会议/活动的高峰日，有最低保底间夜数 26 间的客房预订的基础上的优惠价。如果客房使用数低于双方同意的最低标准，酒店有权更改以上场租费及餐饮报价。

- 以上会议价格为人民币报价，已包含 10%服务费和 6%增值税。

会议/用餐安排包含以下项目

- 提供纸、笔、矿泉水、茶水
- 提供基础舞台、音响、白板、无线话筒或手持话筒若干，提供 1 名音乐播放人员
- 提供签到台、讲台及讲台鹅颈麦一支

餐饮人数担保

会议组织者必须在活动 3 天之前提供给酒店每个会议的担保人数。酒店同意按超过担保人数的 5%准备宴会同时在账单上指明担保人数及实际人数。所有费用将会会计入到主账号内，不足担保人数按此担保人数收费，最终收费将会按照担保人数或实际出席人数中多者计算。

最终细节

活动的最后细节包括参会代表人数、菜单、酒水安排、娱乐活动、视听设备要求、场地布置、开始和结束时间请务必在活动开始的 2 周前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通知我们。

宾馆也理解在确认日期后活动的安排会有些调整，只要在场地允许的情况下宾馆也会尽量在满足您的要求但也请务必在活动开始的 1 周前把由活动组织者确认签字后的更改单

交给本宾馆。

价格保密条款

所有本宾馆给出的价格全都不能放在任何网上、直接或间接的透露给任何人，除非有宾馆给出的书面批准。

保证金及付款

本合同一经签字，乙方将支付宾馆定金，对方可以使用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下面的账户内，合同定后预留所有的会议场地及客房并且定金收到后进行确认。

作为宾馆进行场地和房间的预留，我们需要公司根据以下内容提供定金加担保金：

- 主办方需在 2025 年 7 月 1 号之前支付 10000 元定金，剩余其他费用在活动结束当天须全部结清。
- 所有在合同上显示的价格都是按照人民币收费的，如果需要支付其他货币，将按照当天宾馆前台的汇率进行换算。
- 发票开具：在活动结束后当天，甲方宾馆可为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发票开具项目为实际服务内容，如住宿费、餐费。

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常州晋陵中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4MA1XBBYH4F

地址、电话：钟楼区中吴大道 1899 号 0519-68588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3205 0162 8636 0000 2367

付款程序

所有消费于活动结束当天全部付清。

请指明以下列明的款项哪些由公司支付，客人只会支付自己使用的额外费用（特别的除外）。请再次确认以下的付款细则：

	公司付款	个人付款
会议室包价	✓	
团体的用餐	✓	
客人附带的收费		✓

取消与更改

本合同各类服务价格专为乙方此次会议提供，以符合附件一中约定的时间及达到约定的用房、用餐数为前提。若乙方减少用房、用餐数，则甲方有权按宾馆价格政策调高价格。

若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甲方）原因需要取消或者推迟会议服务预定，乙方（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

告知变更/取消的时间	违约金
会议开始前 5 日内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80 %
会议开始前 15 日至前 6 日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50 %

-乙方将至少在会议或宴会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对具体摆台形式与甲方做最终确认，甲方根据最终确认的摆台形式操作，若乙方在甲方摆台后要求更改台型，则应支付相应变更操作的费用，具体金额视工作量另行确定。

损坏

贵公司的员工或者嘉宾在这次活动期间对常州晋陵中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造成任何的损毁，宾馆将向贵公司收取合理修理或更换费用。

安全及防火规定

无论是乙方自身或者是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或乙方的与会者引起的宾馆所有财产的任何损失将都有乙方承担。所有张贴在墙上的物品，须提前向宾馆申请，禁止在墙上，天花板或地板上钉物品。在宾馆使用的所有物品及材料需要是防火阻燃材料，在宾馆室内外内禁止使用烟火、明火、易燃易爆物品。

双方权利及义务

- 无论是乙方、乙方委托的服务商还是乙方的客人，在甲方举办活动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宾馆管理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被第三方索赔、被有关部门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在甲方举办活动均需符合甲方营业规范包括安全、卫生等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或物品，须照价赔偿。
- 乙方对自带的饮料、酒水、食品的质量及安全自行负责。
- 甲方确保提供场地和固有设施的安全和适用。乙方无论是自行安装布置还是委托第三方，施工人员都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按照正确的和规范的程序作业，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雇用或合约形式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自身、或对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甲方应严格遵守食品、餐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乙方用餐安全，如由于甲方过错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损失赔偿。乙方知晓并理解，因饮食习惯差异和个人肠胃等身体条件原因，就餐者可能对冷品、海鲜、辣味等出现某种不适现象，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对食品质量如有异议，以当地卫生检验检疫局的官方监测结果为准。
- 双方指派专人负责会议或宴会，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进度提供相关信息；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滞后或不正确而引起的甲方工作滞后或产生错误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菜肴采购、美工制作及布置等。
- 甲乙双方有义务诚信合作，保守本合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价格、优惠条件以及与此会议直接相关的商业、管理和技术等；双方签订的非保密性合同条款，乙方有义务将相关条款内容纳入乙方与会议主办者（终端客户）的合同里或明确告知。本合同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违约责任

-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难以估计的，则按预计费用总额的 50% 计算。
-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的，应在甲方告知后 2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乙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截止日期

本协议中列出的各项在酒店内的活动安排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主办方拥有暂时优

先选择权。若到期时，主办方仍未签署此协议并交付定金(以酒店收到定金为准)，则酒店有权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所有安排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 由于战争、暴动、传染病、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以及甲方遇政府接待，而致使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时，对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如因特殊情况，活动不能在原定场地举行，宾馆将安排其他场地替代，并尽快通知活动举办方，举办方应予以配合，并不向宾馆索取任何赔偿。

其他

- 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双方通讯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若有任何变更，变化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本合同生效。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晋陵中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谢妮
高级销售经理


日期：2025.07.02


朱丽诗
宴会统筹总监


赵剑
市场销售总监

姓名 Guest Name 北京康辉会展
公司 Company : 北京康辉会展
团队 Group :
账号 Acc No. : G2506250071

房间号码 ROOM NO. :
到店日期 ARRIVAL : 2025/07/03 10:39:27
离店日期 DEPARTURE : 2025/07/07 12:00:27
Page No. 1 of 1

日期 DATE	摘要 Remark	消费 Charge	付款 Payment
07/03	毓秀舫午餐-食品(二期) 综合收银入账:[25070300032][FBLILYC][266]	266.00	0.00
07/03	毓秀舫晚餐-食品(二期) 综合收银入账:[25070300043][FBLILYC][6,188]	618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曾颖(F2507020092)[1472] 1472 (2025-07-03)	19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刘笑男(F2507020095)[1461] 1461 (2025-07-03)	19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伍汉明(F2507020091)[1477] 1477 (2025-07-03)	19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许家尧(F2507020093)[1470] 1470 (2025-07-03)	19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郑文雅(F2507020094)[1467] 1467 (2025-07-03)	19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卜丽军(F2507020090)[1438] 1438 (2025-07-03)	19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王玉熙(F2507020099)[1468] 1468 (2025-07-03)	65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向锐(F2507020089)[1556] 1556 (2025-07-03)	1500.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朱佳炜(F2507020105)[1437] 1437 (2025-07-03)	65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陈星莹(F2507020101)[1471] 1471 (2025-07-03)	65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郭锐(F2507020098)[1431] 1431 (2025-07-03)	0.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顾文闻(F2507020097)[1431] 1431 (2025-07-03)	658.00	0.00
07/04	宴会厅场地服务费(二期) 综合收银入账:[25070400036][FBALEX][5,500]	5500.00	0.00
07/04	宴会厅午餐-食品(二期) 综合收银入账:[25070400037][FBALEX][1,936]	1936.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姚惠玲(F2507020109)[1495] 1495 (2025-07-03)	658.00	0.00
07/04	稽核房费(二期) 姚惠玲(F2507020109)[1495] 1495 (2025-07-04)	59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袁宏飞(F2507020107)[1473] 1473 (2025-07-03)	658.00	0.00
07/04	稽核房费(二期) 袁宏飞(F2507020107)[1473] 1473 (2025-07-04)	658.00	0.00
07/03	稽核房费(二期) 赵岩(F2507020103)[1432] 1432 (2025-07-03)	658.00	0.00
07/04	稽核房费(二期) 赵岩(F2507020103)[1432] 1432 (2025-07-04)	658.00	0.00
	房费	9208.00	0.00
	宴会厅	7436.00	0.00
	中餐厅	6454.00	0.00

总额 Total 23098.00 0.00
余额 Balance 23098.00

本人愿承担账单最后所列尚未清付之欠款

I agree that my liability for his bill is not waived and agree to be personally liable in the event that the indicated person, company or association fails to pay for any part or the full amount of the charge.

客人签署
Guest Signature

操作员 User ID: 孙良秀 时间 Time: 25-07-07 10:58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1899号

ADD: 1899 Zhongwu Avenue, Zhonglou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